

# 網路倫理素養與社群媒體謹慎發言宣導

各位同學及家長好：

現今社會，網路通訊及社群軟體已經成為了我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然而，隨著網路使用的普及，我們也需要更加警慎地發言與分享。在使用網路時，請務必遵守相關使用規範，不要發布攻擊性文字或散布他人個資，否則可能觸犯法律，您或您的家人必須承擔法律責任。

## ● 言論之責任

「言論自由」並不是漫無邊際、無法無天的自由，它背後的基礎是「言論責任」，這也是為什麼刑法有誹謗等罪刑存在的理由。自由的基礎，是建立在不傷害他人的原則上。任何人都可以說任何話，作任何評論，但是如果以不實的誹謗、語言暴力去傷害到其他人，就可能受到被傷害者的控告。換言之，如果言語傷害到個人、團體時，這個言論所構成的誹謗，就不能免除責任。

## ● 網路言論之相關問題

問題 1：在網路上辱罵別人，算不算公然侮辱？如果是在私人社群內辱罵他人，也算是「公然」侮辱嗎？如果對學校老師或某家餐廳有所不滿，可以在社群媒體上任意發表言論、發洩我的情緒嗎？

答案：

所謂侮辱，是指行為人（罵人的人），使用粗俗不堪、足以貶低他人人格於社會上之評價的言詞，來辱罵告訴人（被罵的人）。我們幾乎可以說，絕大部分我們生活中常用來罵人的言詞，例如「瘋狗」、「不要臉」、「神經病」等，不論用哪一種語言，都可能屬於侮辱的範疇。

所謂「公然」，指不特定的多數人或特定多數人可以共見共聞，網路雖然很自由，但也不能免於法律的規範，現實生活中是犯罪的行為，不會因為到了網路上，就變成不是犯罪行為。網路可以說是一個人人得以進出的場域，法律用語叫做「公然」，也就是不特定多數人或特定多數人可以共見共聞的一個環境，像是 IG、Thread、FB 等，都是許多網友可以瀏覽或加入討論的地方，所以也符合「公然」的條件，因此在網路上罵人是會構成公然侮辱罪的，而且網路常常是以文字書寫的方式進行溝通，這些文字記錄都是證據。雖然不是面對面，但 po 文辱罵三字經或貶抑人格的字眼，都會構成公然侮辱罪。

## 問題 2：我可以罵別人的暱稱嗎？

答案：

相關案例，已有法院判決有罪確定。但是，有些法律專家認為，在網路上以使用者的匿稱為辱罵對象，是否構成公然侮辱，這要看該匿稱所對應的網路使用者，是否讓其他人認為具有統整的個人形象而定。

暱稱如果可以指向特定網友，常上那個網站或社群媒體的人都可以知道那個暱稱是指誰，即使從來沒有見過那位網友，也不知道她的真實姓名，但這是網路的特性，既然可特定該暱稱所屬的網友，網路也是一個生活、溝通平台，就好像現實生活中，我們都知道某個人的綽號，即使沒有指名道姓的罵，而是罵那個綽號，同樣可以構成公然侮辱罪，所以在網路上辱罵他人，即使被辱罵的對象僅有暱稱，司法實務上是認為可以構成公然侮辱罪的。

## 問題 3：日常生活中，我們也遇過一些很可惡的商家，例如東西難吃、店員態度很壞、商品偷斤減兩、收費過高等，我們可以在網路上稱他們為「黑店」、「黑心」嗎？

答案：

誹謗罪屬於「刑法第二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」，屬於告訴乃論。所謂誹謗，是指行為人有對大眾散佈的意圖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的事情，而且傳述的內容不是事實，就會構成誹謗罪。然而，如果誹謗的事是真的，就不予處罰。另外，如果以文字、圖畫散佈前面所說的不實內容，刑責可能更重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這裡有個「真正惡意原則」：被控告誹謗的人，並不需要真的去證明自己所說的事情是真的，只要能夠證明其所提相關證據資料，有相信的理由確信而傳述了，就不構成誹謗罪。換句話說，只要誹謗他人的人，能證明自己不是出於「惡意」，就可能不會構成誹謗罪，這也是對言論自由的一種保障。

## 問題 4：現在學生很流行將自己的照片放在網路相簿中，以便紀錄、留存、分享給朋友觀賞，其中不乏「清涼」、「裸露」的照片，這樣算是照片提供者的言論自由嗎？如果照片是放在有鎖碼的相簿中，是不是就沒有問題了呢？我們在放自己或他人照片時，有沒有什麼規則可以依循呢？

答案：

學生很流行將自己的照片放在網路相簿中，以便紀錄、留存、分享給朋友觀賞，其中不乏「清涼」、「裸露」的照片，這樣算是照片提供者的言論自由嗎？

為了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、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，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規定如果有散布，甚至是持有未成年人的性私密影像，都有可能觸法！因此，即便是散布自己的自拍性私密影像，或下載其他未成年人的自拍性私密影像，都不行喔！

所傳照片圖檔中，如無藝術性、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，且客觀上已達足刺激、滿足人性慾，並令普通一般人感覺不堪及不能忍受，足引起羞恥、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，自屬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猥褻行為物品。

最近的案例顯示，一些學生在匿名性社團上發布了攻擊性文字，造成了嚴重的社會後果。請同學們務必注意自己的言論，避免使用不當的用語，也不要散布他人的個人資料。保護自己、尊重他人！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上

113/05/21



#### 參考資料：

1. 未成年人自拍、下載、傳播裸露私密影像法律問題，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  
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article/18380>
2. 言論自由-網路發言法律規範  
<https://dad.tcust.edu.tw/p/406-1003-37161,r14.php?Lang=zh-tw>